

2023 年单位预算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救助申请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认定指导；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建设与管理；有关部门信息征集与数据库建设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县(市、区)低收入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与认定工作检查指导。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隶属于许昌市民政局管理，内设科室3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本级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共有编制10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公务员编制0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10名（管理岗位8名，专业技术岗位0名，工勤岗位2名）。现有在职人数9人，离退休人数1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27.99 万元，支出总计 12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3.13 万元，增长 2.51%，支出增加 3.13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职工增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2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2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9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3 万元，支出增长 2.51%，主要原因：职工增资。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9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11.14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支出

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增长 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购买车险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购买车险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1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12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9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支出项目 0 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度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预算表（因四舍五入原因，报表可能存在尾差）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	0.72
其中：财政拨款	127.9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5.7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9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5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7.99	支出总计	127.99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7.99	127.99	113.94	2.91	11.14			
201	29	06		工会事务	0.72	0.72			0.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	2.91		2.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	8.11	8.11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76	104.76	94.34		10.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3.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3	7.53	7.5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7.99	一、本年支出	127.99	127.99	127.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72		
其中：财政拨款	127.9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9	115.79	115.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3.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53	7.53	7.5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7.99	支出合计	127.99	127.99	127.9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7.99	127.99	113.94	2.91	11.14			
201	29	06		工会事务	0.72	0.72			0.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	2.91		2.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1	8.11	8.11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76	104.76	94.34		10.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3.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3	7.53	7.5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99	116.85	11.1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91	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	8.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71	0.7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5	17.9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	4.8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3	35.3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9	35.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	3.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3	7.5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无项目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建设及日常管理；收集相关部门的核对信息及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指导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7.9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27.9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7.99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任务科学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绩效指标合理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 上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支出不超预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完全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完全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理	每笔资金均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每笔业务均有制度约束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真实	每年按时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所有资产均按照政府资产管理办法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意度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